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道

上列聲請人與黃致凱間請求發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係爭本票原本。。

二、陳報本件利息起算日是否係民國107年8月8日？

三、請提出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